

“輟”有“分給、讓出”等義獻疑^①

譚 偉

內容摘要：本文對王鍔先生“輟”在唐宋之際可表示“分給、分派、讓出、轉讓”等義的觀點提出疑議；本文認為這些意義是從句意或文意中顯示出來的，祇是語用層面的意義或者說是句意，而不是“輟”的詞義，且與“餽”無關。

關鍵字：輟 停止 讓出

王鍔先生對漢語語詞的考釋多有十分精到的見解，最近又有幸讀到了他在《中國語文》2006年第1期上發表的《〈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〉補證》一文，受益匪淺。祇是他在談到“輟”的意義時說：“‘輟’在唐宋之際可表示‘分給、分派、讓出、轉讓’等義，這樣的用法不見於隋代以前的文獻。”又說：“但‘停止’義很難與‘分給、讓出’等義掛鉤，上舉各例中‘輟’字記錄的可能是另外一個詞。《廣韻》中有‘餽’字，與‘輟’字均有‘陟劣切’一讀。《方言》卷十二：‘餽，饋也。’從饋贈義引申為惠於人應該是順理成章的。”^②讀後有一些疑惑。

首先，用“分給”、“分派”、“讓出”、“轉讓”分別釋王先生所舉4例，不能盡合原義。王先生所舉4例及解釋如下：

(1) 時洛中物價翔貴，難致口腹，庾常於公堂輟己饌以餉其姊。（唐·趙璘《因話錄》卷三）

(2) 幕府輟諫官，朝廷無此例。至尊方旰食，仗爾布嘉

惠。(杜甫《送樊二十三侍御赴漢中判官》)

(3) 吾買婢得前令之女，吾特憐而悲之，義不可从辱。當輟吾女之奩篋，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也。更俟一年，別為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。(宋魏泰《東軒筆錄》卷十二)

(4) 梁師成以三百千取吾族人《英州石橋銘》，譚禎以五萬錢輟沈元弼“月林堂”榜名三字。(宋何遜《春渚紀聞》卷六)

王先生認為例(1)為“分給”義，例(2)為“分派”義，例(3)表“讓出”義，例(4)表“轉買”義。我的理解是：第(1)例指由於當時物價特別高，一般人都吃不好，相對說來，官家供給官員的飯食要好些，所以庾倬捨不得吃官府供給自己的那份飯食，而讓給他寡居的姐姐吃。這裏的“輟”是“停止”“中斷”之義，而不是“分給”。第(2)例，仇兆鰲解釋前兩句為“諫官作判，此乃破例用人。”^⑥意思是幕府免去樊十三由朝廷任命的諫官(侍御)職務，而讓他作幕府的判官，未有先例或者說不是用人的慣例。這裏的“輟”是“撤銷”“免去”之義，不是“分派”之義。第(3)例，是說鍾離君已給自己女兒準備好了嫁妝，但現在不給自己的女兒了，而用來作前縣令之女的嫁妝。句中“輟”也是“撤銷”之義。“讓出”意則是由上下文之語意顯示出來的，而不是“輟”這一詞的詞義。第(4)例，是講由於當時書畫很貴，譚禎花了五萬錢纔買到了“月林堂”榜名三字。與前半句中“取”字相對應，“輟”為買得、取得之義甚明，用“轉買”釋之反而不清。句中“輟”是“掇”的借字。此四例中，前三例用的是“輟”的本義或引申義，第(4)例用的是“輟”的假借義。

王鍊先生在《〈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〉補證》中指出，在他之前，信應舉先生早已在《中國語文》上撰文認為“輟”有“讓出、分給的意思”。下面錄出信先生所舉用例：

(5) “(玄成)……尤謙遜下士。出遇知識步行，輟下從者，與載送之，以爲常。”師古曰：“輟從者之車馬也。”（《漢書·韋賢傳》）^④

(6) 大中年，韋顥舉進士，詞學優贍，而貧窶滋甚。歲暮饑寒，無以自給。有韋光者，待以宗黨，輟居所外舍館之。（唐康駢《劇談錄》卷下《韋顥梟鳴》）

(7) 熊執易赴舉，行次潼關……俄聞鄰居有一士籲嗟數四，執易潛伺之，曰：“前堯山令樊澤舉制科，至此，馬斃囊空，莫能自進！”執易造焉，遽輟所乘馬，倒囊濟之。（王定保《唐摭言》卷四《氣義》。按：此事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上亦記之，稍異，云：“執易乃輟所乘馬，並囊中縑帛，悉與澤，以遂其往。”）

(8) (鄭)光業常言及第之歲，策試夜，有一同人突入試鋪，爲吳語謂光業曰：“必先必先，可以相容否？”光業爲輟半鋪之地。（同上書卷十二《輕佻》）

(9) 薛校書……挈家之閩，至一小邑，姬者俄以疾終，山中無求闋器之所，托一村翁輟其壽棺而瘞。（唐王洙《夜怪錄》）

(10) 杜僕射薨後，太宗食瓜美，愴然思之，遂輟其半，使置之於靈座。（劉餗《隋唐嘉話》卷上。按：劉肅《大唐新語》卷一云：“輟其半，使置之靈座。”）

(11) 李生曰：“柳夫人容色非常，韓秀才文章特異。欲以柳薦枕於韓君，可乎？”翊驚栗，避席曰：“蒙君之恩，解衣輟食久之。豈宜奪所愛乎？”（唐許堯佐《柳氏傳》）^⑤

信應舉先生認爲以上“輟”均爲“讓出、分給的意思”。之後，《漢語大字典》“輟”有“讓出”義，例證爲上文第(6)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輟”字有“5. 讓，讓出”義，舉上文第(6)及唐李肇《唐國史補》文。按：以上七例之“輟”均與“中途停

止”“中斷”義相關。第(5)例，原文意思是玄成在路上遇見無車的朋友，就讓隨從下車，而讓朋友乘坐。師古釋為“輟從者之車馬也”，“輟”應是中途停止之義，即停止隨從乘車。第(6)例，韋光停止使用自己所居的外舍，而給韋顛住。第(7)例，熊執易捨棄自己所乘之馬以接濟樊澤。此外，與(5)(7)例用法相同的例子在《唐摭言》中還有，卷十《海敘不遇》：“(盧)肇不得已。輟所乘馬，迎至郡齋，館穀如公卿禮。”^⑥是說盧肇停止使用自己所乘之馬，把嚴傑迎至郡齋。第(8)例，鄭光業捨棄自己鋪位的一半給突出者。第(9)例，薛校書向村翁請求，讓村翁捨棄其壽棺而用來安葬薛校書的小妾；第(10)例，唐太宗中斷吃瓜，派人把餘下的一半瓜放到杜僕射的靈座上，以表其思念；第(11)例，“解衣輟食”是“解衣衣……，輟食食……”的縮略，唐獨孤及《唐故洪州刺史張公遺愛頌並序》：“若解衣衣我，輟食食我。棄我往矣，其誰育我？”^⑦唐林慎思《續孟子》卷上《梁大夫一》：“吾家有民，見凍饑於路者，非其親而救之，脫衣以衣之，輟食以食之。”^⑧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中：“李司空愬之討吳元濟也，破新柵，擒賊將李佑，將斬而後免之，解衣輟食，與佑臥起帳中半歲，推之肝膽，然後授以精甲，使為先鋒。”^⑨“輟食”就是停止、中斷吃飯，還有更早的例子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輟食”一詞下就引《史記·袁盎晁錯列傳》：“淮南王至雍，病死，聞，上輟食，哭甚哀。”晉陸機《思歸賦》：“晝輟食而發憤，宵假寐而興言。”“輟哺”一詞下引唐白居易《與元九書》：“僕常痛詩道崩壞，忽忽憤發，或食輟哺，夜輟寢，不量才力，欲扶起之。”

王鏐先生《唐宋筆記語詞彙釋》“輟 [一]”、“輟 [二]”、“輟買”舉例亦多，下面錄與上文例證不重複者：

(12) 魏徵，當朝重臣也，所居室宇卑陋。太宗欲為營第，輒謙讓不受。洎徵寢疾，太宗將營小殿，遂輟其材為造

正堂，五日而就。（《封氏聞見記》卷五。按：劉肅《大唐新語》卷一亦記有此事，云“輟其材以賜之”。）

(13) 則天朝，豆盧欽望為丞相，請輟京官九品已上兩月日俸以贍軍。（劉肅《大唐新語》卷三《公直》）

(14) （王欽若）輟俸修晉公祠於園田，作記以述其矜蠶云。（宋吳處厚《青箱雜記》卷六）

(15) 太宗一日語（張）融曰：“聞卿建第甚雄，朕方要一庫未成，可輟之。”融即日遷居佛寺。（宋李心傳《舊聞證誤》卷一）

(16) 既而遙望天際，有旛幢車騎乘雲而至，輟乘以奉帝帝。（宋敏求《春明退朝錄》卷上）

(17) 一道人呼於岸，欲附載。商曰：“船已塞滿，全無宿臥出，我自露立，豈能容爾？”道人曰：“與汝千錢，但輟一席地足矣。”商曰：“遇雨奈何？”道人曰：“更與汝錢百錢，買蘆蓆一領，遇雨自覆。”（《夷堅志》補卷十二《華亭道人》）

第（12）例，太宗捨棄修小殿的材料為魏徵造正堂。第（13）例，使京官九品已上中斷兩月俸祿以贍軍。第（14）例，王欽若捨棄自己的俸銀修晉公祠。第（15）例，太宗要張融捨棄新修之宅。第（16）例，捨棄自己的車奉帝。第（17）例，道人與商千錢，希望能取得一席之地。為“輟”之假借義。

以上十七例，除第（4）（17）例是用“輟”的假借義外，其他各例用的都是“輟”的本義或引申義，不必解釋為“分給、讓出”等義。

信應舉和王鏊先生釋“輟”為“分給、讓出”等義當然亦有其道理，因為在以上各例中，“輟”的目的多是外向的，又往往與具有“給（與）”義一類的詞配搭，表示“停止……，給（與）……”。但是，在“停止……，給（與）……”這類句子中，

“輟”主要表示“停止”的動作，“分給、讓出”是從句意或文意中顯示出來的，祇是語用層面的意義或者說是句意，而不是“輟”的詞義。

也由此可見，“輟”之“分給、讓出”義與“餽”無關。“餽”在古代文獻中並無“饋贈”義，《方言》卷十二：“餽，饋也。”這裏的“饋”是“餽”的假借字，“餽”纔是本字，是祭祀的意思。至於“餽”後來有“饋贈”等義，則又是“饋”的假借字，與“餽”無關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本文為教育部重大課題“歷代筆記小說俗語言研究”之子課題“唐五代筆記小說俗語言研究”前期成果，並受四川大學“985工程”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的資助。
- ②王鏊。《八卷本搜神記語言的時代》補證。中國語文，2006（1）：70—71。
- ③仇兆鰲。杜詩詳注。第一冊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：352。
- ④為敘述方便，本文例證統一編號和引文格式。
- ⑤信應舉。古漢語證詞劄記。中國語文，1980（3）：292。
- ⑥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：110。
- ⑦《四部叢刊》112冊。
- ⑧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696—623上。
- ⑨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：44。

（譚偉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：610064）